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128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蔣乃辛、王惠美等 28 人，為減緩切除乳房手術對乳癌患者造成身心上的影響，建議將乳房重建手術費用納入健保給付，不應將乳房重建手術排除在需長期治療之癌症以外，特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在此呼籲將乳房重建手術納入健保給付，一則可以避免乳癌患者因手術費用問題而無法接受重建，再則解決多數乳房切除患者情緒上的困擾，以彰顯全民健保之保健功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立法院在民國 83 年通過了「全民健保法」，84 年 3 月開始實施。有鑑於調查顯示將近 3/4 的乳房切除患者皆因乳房切除手術產生情緒焦慮，目前在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的部分，因考量病患有長期就醫需求，所以特別規定罹患重大傷病的民眾，可以免除部分負擔。而至於重大傷病的內容與範圍是由衛生主管機關制定，目前共分 31 大類；其中，第一類就是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就健康保健意義而言，乳房切除手術對乳癌病患所造成之心理影響，恐導致衍生更多問題、浪費更多醫療成本。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黃昭順	蔣乃辛	王惠美		
連署人：徐少萍	陳鎮湘	蔡正元	廖正井	張嘉郡
曾巨威	林正二	張慶忠	蘇清泉	廖國棟
林明濤	楊應雄	徐欣瑩	馬文君	楊麗環
王廷升	邱文彥	陳超明	林滄敏	羅明才
潘維剛	簡東明	王進士	陳根德	鄭天財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下列項目之費用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p> <p>一、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p> <p>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p> <p>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u>(因乳癌病變造成乳房切除者實施乳房重建手術則不在此限)</u></p> <p>四、成藥、醫師指示用藥。</p> <p>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p> <p>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p> <p>七、人體試驗。</p> <p>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p> <p>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p> <p>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p> <p>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p>	<p>第三十九條 下列項目之費用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p> <p>一、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p> <p>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p> <p>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p> <p>四、成藥、醫師指示用藥。</p> <p>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p> <p>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p> <p>七、人體試驗。</p> <p>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p> <p>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p> <p>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p> <p>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p>	<p>一、本條第三款修正。</p> <p>二、乳房重建手術造成乳癌病變之乳房切除者經濟上嚴重負擔，建議應排除乳癌病變造成乳房切除之乳房重建手術者。</p>